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拟变更情况

公司因如下相关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1,848股；

2、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190股。

基于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总股本由409,014,680股增加至413,808,338股，注册资本由409,014,680元变更为413,808,338元。

二、经营范围拟修改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货物及技术的出口（不含分销）；为内部机构提供仓储服务。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的出口（不含分销）。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三、《公司章程》拟修改情况

因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经营范围变更及适应监管规则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需相应修改《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014,68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3,808,338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的出口（不含分销）；为内部机构提供仓储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的出口（不含分销）。 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及认购的股份数额如下：

(表格略)。	(表格删去“持股比例”一列;表格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9,014,68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3,808,33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5人时。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4人时。
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	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p>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p>

	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一家或几家报刊及巨潮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四、其他说明

因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

因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修改和修订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